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碧水源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建设”）的控股子公司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碧水源”）提供担保事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泗洪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安建设的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 80% 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1）公司为泗洪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 8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2）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6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1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春生

3、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泗洪和谐路 9 号

7、经营范围：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安建设持有泗洪公司 80% 股权，江苏清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泗洪公司 20% 股权。

9、与公司关系：泗洪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0、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泗洪公司资产总额 31,312.44 万元，负债合计 26,243.72 万元，净资产 5,068.72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64.73 万元，利润总额 606.68 万元，净利润 619.9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泗洪公司资产总额 31,870.99 万元，负债合计 26,008.39 万元，净资产 5,862.60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78.43 万元，利润总额 683.92 万元，净利润 793.88 万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泗洪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范成成

3、注册资本：3,492.08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路北向东约 400 米

7、经营范围：污水、净水、固体废物处理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 80% 股权，新乡平原国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乡碧水源 20% 股权。

9、与公司关系：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碧水源资产总额 17,365.62 万元，负债合计 14,330.81 万元，净资产 3,034.81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88.42 万元，利润总额-502.06 万元，净利润-444.81 万元，以上数据经品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乡碧水源资产总额 17,375.26 万元，负债合计 14,783.02 万元，净资产 2,592.2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01.39 万元，利润总额-487.17 万元，净利润-442.58 万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新乡碧水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泗洪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

洪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 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为满足融资置换需求，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6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1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49,239.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64%，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680,129.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1,244.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提供的担保及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泗洪公司及新乡碧水源融资置换需求。

被担保的泗洪公司及新乡碧水源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中：（1）泗洪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泗洪公司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了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泗洪公司以项目公司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测算，项目进入稳定运营后，相关收入可覆盖本息需求，不会出现相关债务违约情形。同时本次担保项下的贷款较前期贷款利率有所降低，泗洪公司收到本次贷款后将申请取消前次担保，也有利于降低相关融资成本与担保风险等。（2）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新乡碧水源其他股东为政府平台公司，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了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新乡碧水源以其运营的项目资产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经测算，

项目进入稳定运营后，相关收入可覆盖本息需求，不会出现相关债务违约情形。同时本次担保项下的贷款较前期贷款利率有所降低，新乡碧水收到本次贷款后将申请取消前次担保，也有利于降低相关融资成本与担保风险等。综合判断，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泗洪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新乡碧水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1）公司为泗洪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 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0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2）同意公司为新乡碧水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8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36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51 个月，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博

\_\_\_\_\_  
葛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